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區7、8樓
承辦人：黃琪涵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87880)轉7880
傳真：27205968
電子信箱：ca-lisa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（不含財政局）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金字第10031166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裝

主旨：重申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（以下簡稱民參案件），請確實依說明二、三辦理，並請轉知所屬機關學校注意照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第24次會議紀錄柒、報告案二（二）結論7及第26次會議紀錄柒、報告案二（四）結論3續辦。（詳如附件）
- 二、為因應財政部對於各級政府機關經營之特種基金，其收入應課徵營業稅一節，茲重申本府各機關辦理民參案件時，應確實注意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- (一)權利金：收取之權利金如係編列於機關附屬單位預算之特種基金收入者，則應於契約書中明確約定，權利金應外加營業稅計收。
 - (二)租金：收取之租金如係編列於機關附屬單位預算之特種基金收入者，則應於契約書中明確約定，租金應外加營業稅計收。
 - (三)地價稅：因土地所有權人為本市，故BOT及OT案件，應於契約書中明確約定由本府負擔。
 - (四)房屋稅：BOT案件因其建物所有權於特許營運期間屬民間

訂

線

機構所有，故應於契約書中明確約定應由民間機構負擔，
OT案件則因建物所有權屬本市，則約定由本府負擔。

三、另為因應委託經營管理（OT）案件經營期間所發生之經濟環境變化，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委託民間經營管理（OT）案件，如無特殊理由，契約期間應以3至5年為原則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（不含財政局）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公產管理科（含附件）